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4-37061286
電子信箱：e-341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19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0091980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(Podcast)、少年版動畫影片及教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福部113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854號函及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8020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認識，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育頻道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。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酌運用晨間時光或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廣為宣導，提升兒少權利意識。

三、旨揭影音資源(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)公布於衛福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途徑如下：

(一)網路廣播劇及教材連結：https://gov.tw/QU7。

(二)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https://gov.tw/xvV。

教育處　收文:113/08/09
1130307054　2 附件隨送

四、辦理之回饋建議得自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填復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，提供衛福部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：

(一)承辦人：柯怡均小姐。

(二)電話：04-2250-2860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sfaa0728@sfaa.gov.tw。

六、檢附衛福部公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09 14:26: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